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该机构来函，函中表述，由于业务繁多，人员无法安排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建议上市公司另聘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

公司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经审查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基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调查评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【8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性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本议案以第一项议案通过为前提。

表决结果：【8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